

政务信息

第 42 期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- 县人社局：提高待遇增福祉 精准服务惠民生
- 县财政局：财政赋能强根基 民生为本暖民心

县人社局：提高待遇增福祉 精准服务惠民生

今年以来，县人社局紧扣养老待遇“保发放”核心任务，通过落实主体责任、健全发放机制、强化部门协同等手段，不断畅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累计为 4.26 万名退休职工和老年居民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40226 万元，发放率 100%，切实守牢守稳民生保障底线。

学深悟透政策，压实主体责任。组织业务骨干开展专题学习，深入领会政策精神，精准把握企业、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及城

乡居民在待遇调整中的政策差异、核算办法及实施要点，确保政策执行精准落地、公平普惠。建立“日督促、周调度、月通报”制度，全面梳理数据核对、待遇测算、资金申请与拨付等关键环节，明确任务分工、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，推动调待工作规范、高效推进。

严把审核关口，规范经办流程。分类提取与批量测算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数据，严格执行“业务初审、交叉复核、会商终审”三级复核机制，对疑点数据启动动态修正程序，形成“分类核算、双重校验、动态修正”闭环，切实保障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精准规范。加快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，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，持续巩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成果，实现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均衡协调发展。坚持“全数据共享、全服务上网、全业务用卡”，全面推进养老保险待遇通过社保卡发放工作，全县各项养老保险待遇通过社保卡发放率达到 99%以上。

落实精准发放，筑牢安全防线。严格落实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、“三个全面取消”和“收支两条线”制度，建立“四比对一报告”机制，加强与公安、民政、司法、卫健等部门数据共享，开展跨险种、跨部门多维度比对，精准核查参保人员生存状态、服刑羁押、重复领取等关键信息，切实守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。全面落实“先比对、后发放”、高风险业务核查、待遇资格认证、疑点数据排查及基金安全警示教育等机制，推动构建政策、经办、

信息、监督“四位一体”风险防控体系，切实筑牢养老待遇发放安全防线。

聚力民生保障，待遇稳步提高。严格对标调资政策，统筹推进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金调整工作，实现待遇发放“精准足额、零差错”。2025年，全县企业养老、机关养老、居民养老月人均养老金分别提高70.62元、92.07元和36元。创新宣传方式，强化激励政策，引导居民选择更高缴费档次，实现参保扩面和保障水平同步提升。实施待遇水平三年增长计划，持续加大县级财政投入，县级基础养老金在去年普调15元基础上再增加10元，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到234.06元，民生福祉不断增强。

（县人社局 任玉颖）

县财政局：财政赋能强根基 民生为本暖民心

今年以来，县财政局紧密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聚焦实施“八大行动”，紧盯“增收”“争资”“民生”“三保”等重点工作任务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强化资金保障和监管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。

聚焦征管提质效，夯实根基稳财力。聚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提质增效，构建“财税联动、精准征管”工作机制，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，创新方式培植稳固优质税源，加强对宏能煤业、

农商银行等重点企业的税收征收。同时，紧盯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的日常征管，不断提高征管质量和水平。至目前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501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 98%，收入质效稳步提升。

聚焦争资强动能，发展支撑更有力。深入研究中央、省级资金安排使用方向、重点领域和分配依据，积极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财力性转移支付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重点民生专项等领域持续发力，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246643 万元，有力保障了县委、县政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，有效缓解了县级财政支出压力。

聚焦“三保”守底线，支撑运转强保障。始终把“三保”工作放在财政支出的最优先位置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标准，精准测算“三保”支出需求，规范“三保”标识管理，从预算源头切实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采取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杜绝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等措施，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、非刚性、非急需支出 128 万元，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“刀刃”上。全年安排“三保”预算支出 10.03 亿元，已完成“三保”支出 9.02 亿元，执行进度 89.93%，有力保障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、基层有序运转和基本民生需求。

聚焦民生再发力，鲜明底色绘幸福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财政资金精准投向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乡村振兴等群众关切的

民生领域，全力支持义务教育提质、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、社会保障体系完善、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工程，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达到80%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。

（县财政局 祝建鼎）

发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、企事业及省市驻丹单位。

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领导。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